

107 年 0613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申報日期:107 年 7 月 7 日（六）~7 月 16 日（一），

上班日中午休息（休息至 13：30），假日申報自 8：00—16：00

農作物類申請人應攜帶之證件：

1.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今年里鄰有變更者，需先向戶政進行更改)
2. 申請人農會存款簿及申請人印章。
3.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4. 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配偶、直係親屬間之土地仍需辦理委託經營）。
5. 有要搶先復耕之農民，請向公所確認是否有勘查拍照過再復耕，若自行復耕者，無法確認是否有農損，則無災害救助。